

2020-2021 文學發表媒體計劃

邀請計劃書

1. 序言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唯一法定機構。藝發局主要的工作是策劃、推廣及支持本港藝術的發展，並致力提倡藝術教育、引發城市的創意動力，從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2. 計劃目標

2.1 為提昇閱讀風氣及拓展文學寫作發展，並鼓勵大眾從日常生活中接觸文學，藝發局希望透過支持「文學發表媒體計劃」(下稱「本計劃」)，為文學藝術界開闢公眾媒體作為文學園地，將香港文學帶給大眾。本計劃期望能達致下列目標：

- i) 透過公開的創作園地及討論空間，拓展文學閱讀人口；
- ii) 推動創作及文學評論的風氣，促進文學藝術的發展；
- iii) 提升公眾尤其是年青人對文學藝術的興趣，並提供欣賞渠道；
- iv) 促進公眾媒體對開發文學發表空間的興趣，盼望更多民間自發的文學園地。

3. 計劃內容

3.1 本計劃現以公開邀約的形式，邀請合資格的申請團體就本計劃提交計劃建議書。獲邀請的申請團體須利用本地報章/綜合性刊物及其網站等公眾傳媒建立文學版面，並由申請團體自行籌組編輯團隊，負責編採、組稿、印刷、網頁製作及出版等執行工作。

3.2 本計劃的文學版面須有固定的出版周期，計劃為期兩年，並於計劃書內列明擬出版及網頁的規格、期數、出版日期及印數等。

3.3 本計劃的內容為文學創作及文學評論。評論須具前瞻性、思潮觸角及視野，編輯及版面風格富創意而具現代感，就香港文學現象、文學作品及文學活動等進行評論。創作須富創意包含不同題材與文類，如年青作家園地須具活力年輕風格，話題貼近現今文學潮流的發展，鼓勵年青作家創作、閱讀及欣賞，計劃內容可建議：

i) 創作部份

歡迎公眾就不同題材的文學創作投稿，並鼓勵年青作家寫作。

ii) 評論部份

- a) 可設焦點主題或評論特輯；
- b) 舉行公開文學論壇，鼓勵公眾就不同文學議題、出版、活動發表意見，並發展為評論文章；
- c) 設書評發表空間；
- d) 可以約稿形式、定期邀請不同的學者、作家、新進文學評論人等撰寫文章，並歡迎公眾投稿。

iii) 其他

- a) 須刊登本局資助的出版及活動訊息，並可設其他人物專訪、文學出版資訊、文學活動的簡訊及其他文學消息。
 - b) 邀請特約編輯為籌組專欄，由編輯自設該期的文學專題，如文學作品對談、作家圍讀、地區文學創作等；
- 3.4 本計劃的編輯有獨立的運作及編輯自主權。申請團體所聘請的編輯須具備豐富的文學知識及經驗，具視野並能掌握文學藝術脈搏，了解文學藝術的新動向和發展。藝發局期望與申請團體及其編輯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及良好溝通。
- 3.5 藝發局會邀請顧問，按實際需要就計劃理念、藝術路線、內容形式等與申請團體定期交流意見，提供建議及監察進度，確保計劃能按既定的理念方向發展。
- 3.6 本計劃的編輯方針必須持平、內容多元及具有包容性、廣開言路，避免個人或團體壟斷表達空間，並須貫徹本局對本計劃的要求。同時，其內容及報導手法不可觸犯香港法律。
- 3.7 本計劃鼓勵申請團體策劃推廣宣傳配套包括紙本和網頁的共同推廣，以增加計劃曝光率。
- 3.8 計劃為期兩年(最早由 2020 年 1 月或不遲於 2020 年 4 月開始)。因此，擬申請的計劃，包括編輯、採訪、組稿、設計、排版、製作、印刷及宣傳等，工作須於兩年內完成。

4. 申請資格

- 4.1 申請機構必須為香港的註冊團體，並須遞交有效註冊證明、組織/公司章程/法團條例、主要成員/董事名單(周年申報表)，及有效的商業登記或慈善團體證明(若適用)。本局不接受個人申請者、以獨資公司(Sole proprietorship)及合夥人公司(Partnership)名義提交申請計劃，亦不接受任何與正獲藝發局「文學發表媒體資助」藝團有子母公司關係及新申請團體的子母公司同時申請本計劃。
- 4.2 藝發局不接受申請團體中的主要成員(包括藝術行政、藝術工作人員)，同時擔任另一申請團體的主要成員，並申請本計劃。
- 4.3 申請機構必須能證明其資格、往績、經驗及承擔能力。藝發局期望申請機構的媒體具廣闊的讀者覆蓋面。
- 4.4 申請機構及所聘用的編輯人員均應具備一定的編採及行政統籌經驗，並歡迎提供初步擬訂的編輯團隊名單及簡歷以供藝發局參考。
- 4.5 所有被藝發局列入凍結名單中的團體或人士，於列入凍結名單期間及/或有關逾期事項完成後的 6 個月內，均不能申請及獲許藝發局的任何資助/計劃。
- 4.6 如藝發局接獲其他申請團體提交的任何計劃，其中的主要參與人包括已被列入凍結名單內的團體或人士，該申請在有關團體或人士的凍結期內亦不會獲藝發局考慮。

5. 出版條件及指引

- 5.1 本計劃應為一非牟利計劃。獲資助者須與藝發局簽訂合約，履行指定之職責。
- 5.2 獲資助者須以報章及網站作為公眾傳媒，獲資助者必須主動向藝發局提交 10 份其版面內容如報章。獲資助團體須就任何及所有其製作及出版釐清所有第三方權利，而藝發局鼓勵獲資助團體在已釐清所有相關第三方權利及獲相關第三方權利的擁有人的許可下將本計劃之出版的部分內容上載於其互聯網網頁內，供市民免費瀏覽。藝發局亦有權根據下文第 5.6 及 18 段的許可於藝發局網頁內及任何其他媒體轉載本計劃之出版的任何及所有內容。
- 5.3 獲資助團體須在所有本計劃之出版、宣傳品、宣傳資料、印刷品及製成品上，同時刊登鳴謝藝發局的標誌及字句以及註明為「香港藝術發展局邀約計劃」，並須先經由藝發局辦事處確認無誤後，方可印製，詳情可參閱藝發局發出的適用於藝發局錄像製作及出版邀約計劃的「鳴謝指引」。獲資助團體不得在未獲取藝發局辦事處的書面批准/許可或任何違反上述指引的情況下使用藝發局的名稱、標誌及/或上述聲明及字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誤導公眾或向公眾表示其團體、本計劃之出版、其製作、宣傳、活動、印刷品及/或製成品均屬藝發局或已獲藝發局批准或認可或與藝發局及/或本計劃有關連。
- 5.4 本計劃之出版、所有宣傳品、宣傳資料、印刷品、製成品及其他活動/項目中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由獲資助團體所擁有，但獲資助團體必須授予藝發局一項由藝發局具全權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時間行使的免版權費、免其他費用及不能撤回的許可，將本計劃的任何及所有製作、本計劃之出版及其他有關版權作品及創作內容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圖片、錄像、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藝術作品、聲音記錄、影片、廣播、表演、表演製作品等）複製、向公眾發放、上載、儲存、向公眾提供、發表及公開播放於任何由藝發局擁有、管理、出版的網頁、年報或其他宣傳刊物、平台及媒體（不論是現有或在將來開設或發明）內，或使用於任何非商業性推廣及政策研究等用途上。
- 5.5 若任何及所有本計劃之出版的內容包含任何人士/團體的版權作品及其他第三方權利，獲資助團體須確保所有有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錄像、文字記錄等)已獲有關擁第三方權利有人同意，並在版權費、其他費用及獲資助團體、藝發局以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團體就有關任何及所有第三方權利的使用方面取得共識及書面協議許可，使本計劃之出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版權條例》）。
- 5.6 本計劃之出版、製作、宣傳、活動及項目的內容若提及藝發局，不得含有任何藝發局向任何第三方承擔或接受任何法律責任、債項或義務之責任的意思。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如因誹謗、誣蔑及/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在表演中的權利、其他知識產權等）所引致之法律責任，獲資助團體需承擔所有與此有關、招致及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獲資助團體承諾悉數彌償藝發局因本計劃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藝發局獲得悉數彌償。本計劃必須刊載有以下之聲明：「香港藝術發展局全力支持藝術表達自由，本計劃內容並不反映藝發局意見。」

6. 計劃書內容

- 6.1 有意申請是項計劃的申請機構須向藝發局索取及填寫為是項計劃印製的申請表格，及清楚列明以下資料：
- a. 計劃目標；
 - b. 計劃內容；
 - c. 初步擬訂的編輯團隊名單及簡歷(如有)；
 - d. 申請機構的資歷及經驗(例如進行同類型計劃的經驗等)；
 - e. 計劃時間表(包括籌備時間表)及工作程序；
 - f. 財政預算(包括各項支出及預計收入)；
 - g. 發行安排、推廣宣傳策略等；
 - h. 預計銷售數量及瀏覽人數；
 - i. 參與工作人員名單及簡歷；
 - j. 計劃完成後的評估成效方法。

7. 成功申請者(「獲資助者」)的具體責任

- 7.1 獲資助者須履行以下的工作細則：
- a. 確保計劃按所述的目標及預算完成；
 - b. 負責執行所有資料搜集、編輯、約稿、撰稿、專訪、校對、出版、網頁製作、發行、宣傳推廣等有關事務；
 - c. 如有需要，盡力尋找額外的資源實踐本計劃，包括開拓及引進財政資源，如商業贊助或其他資源的支援。如成功獲得商業贊助，獲資助者就有關商業機構身份需與藝發局溝通；
 - d. 須確保計劃內容所選用的文學資料已獲版權持有人同意使用，以確保計劃符合香港的版權法。製定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擁有及保護因其創作及活動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或版權。
 - e. 制訂公平的招聘程序，與受薪職員簽署僱傭合約及遵行本地勞工法例，須遵從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內的法例規定。
 - f. 按廉政公署指引所制訂監管財務及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選購貨品及服務的正確程序，以確保公帑得到適當的運用。
 - g. 獲資助者須在指定日期向藝發局提交中期報告，並於計劃完成後 6 個月內提交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核數報告須為經核數師正式審核計劃帳目的核數師報告正本，所聘用的核數師須從本局提供的名單內挑選，核數費將由藝發局直接支付予核數師。
- 7.2 藝發局會邀請顧問，就計劃的內容、方向、形式等定期向獲資助者提供建議及監察進度。若計劃未達預期效果，或偏離原訂計劃的目標，藝發局保留終止計劃的權利。
- 7.3 由簽訂資助合約(下稱「合約」)日期起計，本局期望獲資助者在兩年內完成計劃。

8. 資助形式、上限及開支指引

- 8.1 藝發局將為是項計劃每年撥備不超過港幣\$ 2,000,000 支持每個獲資助團體，預計最多支持兩個不同類型的計劃，計劃為期兩年，但申請者在制定預算時，必須提供詳細收支明細表，及注重計劃的成本效益，此為評審本計劃主要甄選準則之一。
- 8.2 本計劃主要是支持獲資助者編輯、約稿、撰稿、專訪、校對、設計、排版、網頁製作、印刷發行及宣傳推廣等工作。
- 8.3 申請機構須以非牟利的方向制定財政預算。藝發局只考慮資助總支出減去總收入(包括其他贊助、自資費用、銷售、廣告收益等)的虧損差額。
- 8.4 預計支出須包括編輯費、設計排版、印刷發行、行政費用、工作人員酬金、作家稿費、宣傳推廣策略、籌辦活動、網頁製作費等，建議稿費需訂定於合理水平。預計收入包括廣告、銷售、其他機構的資助、以及其他收入來源等。
- 8.5 請留意以下開支不屬資助範圍：
- a 常設開支 – 例如辦公室/團址租金、倉租、清潔服務、水電、差餉等；
 - b 器材/軟件購置 – 例如電腦軟件、打印機等；
 - c 註冊費用 – 所有與機構/團體的成立及註冊有關之費用；
 - d 紀念品、禮物、獎品等。

9. 評審準則

- 9.1 藝發局或其委任的評審小組將根據以下各項準則評估申請機構的能力，藉以進行有關的甄選工作：
- a 能有效達致本計劃目標；
 - b 申請機構的經驗及往績，包括編輯及計劃執行的經驗、視野及方向；
 - c 計劃書初步擬訂的編輯人選所具備的資歷水平、策劃能力以及相關工作經驗；行政人員的統籌能力和經驗(如適用)；
 - d 宣傳推廣策略(如紙本廣告及網頁/社交平台宣傳、免費手機程式等)、拓展讀者的方法、發行及銷售、網頁訂閱(如免費)、更新及瀏覽情況；
 - e 計劃書擬訂的執行形式及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評估計劃成效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 f 由於計劃龐大，本局明白本計劃申請者需要多方面資源支持進行計劃，故鼓勵申請者積極開拓其他資源，並詳細說明本局的資助如何提高計劃規模及成效。
- 9.2 藝發局有權不接受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準則的申請。
- 9.3 藝發局將邀約最合適的申請團體進行本計劃，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 9.4 藝發局將根據以上各項準則甄選獲資助團體。藝發局並保留權利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及藝發局資源，訂立不違反以上準則的其他客觀準則以便評審申請。

10. 評審工作

- 10.1 申請者所提交的計劃建議書，將會按照上文第 9 條列出的評審準則進行評審。評審小組將由藝發局安排委任各相關專業的代表及／或其屬下的專責評審小組所組成，負責評審工作。
- 10.2 藝發局沒有責任接受或審議任何提交本局的計劃書；保留權利不接受或審議提交本局的計劃書，保留權利按照本邀請計劃書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自行絕對酌情決定）委任提交最能符合評審準則的計劃建議書的申請者；保留權利不委任任何根據本邀請計劃書的邀請提交本計劃或其任何部分的申請書的申請團體，或為本計劃作出其他安排，包括發出經修訂或不同的邀請計劃書。
- 10.3 藝發局一般將不會安排申請團體出席「文學發表媒體資助」評審小組會議。如藝發局或其評審小組認為有需要面見申請團體，將於面見前作個別通知，申請團體須自費應邀出席評審小組會議。除藝發局要求申請團體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外，藝發局一般不會接受在申請截止期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或就已提交的申請計劃書作任何更改。請申請團體在提交申請前充分了解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擬備財政預算，如有欠缺資料及計算錯誤的情況，有可能影響對申請的評審。在藝發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藝發局可以延遲或延期評審。
- 10.4 如計劃書未能符合全部及部份前述準則，藝發局保留權利不接納／不考慮計劃書。
- 10.5 視乎申請的競爭情況，為有助處理申請，藝發局保留權利制訂前述以外額外的評審準則，該額外的評審準則是藝發局決定為客觀及不與現有準則抵觸的準則。藝發局不會受理對額外評審準則的覆核。
- 10.6 藝發局保留評審工作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11. 一般細則

- 11.1 申請團體如同意收取及／或回應本邀請計劃書，即表示接受並承諾遵行以下條款及細則：
- a 在藝發局與準申請團體者之間，本邀請計劃書的任何規定或藝發局或其代表、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所作出的通信，概不構成任何合約的要約或具約束力的合約，亦不當作構成將會按照本邀請計劃作出資助的陳述，惟申請團體在作出申請時必須同意並遵守根據本邀請計劃書適用於申請者的所有規定及義務
 - b 藝發局保留權利在甄選程序中隨時在任何方面修改本邀請計劃書，發出經修訂邀請計劃書，或拒絕考慮任何申請團體（或準申請團體）。申請團體確認藝發局可自行或在毋須正式委任第三者的情況下籌辦此項計劃。

- c 藝發局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藉以確保本邀請計劃書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無誤。本邀請計劃書為藝發局對此項計劃的要求作出說明，而藝發局或其代表、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概無就本邀請計劃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概不就準申請團體、申請團體及／或依據本邀請計劃書或其後與藝發局通信往來的第三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 d 任何準申請團體或申請團體均無權在未經藝發局書面同意下作出與本邀請計劃書及（尤其是）其計劃建議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公布。申請團體確認及同意，藝發局可全權就本邀請計劃書及／或成功申請團體的甄選而作出公布。
- e 申請團體須負責其編製計劃建議書，對藝發局所作出進一步資料要求作出的回應，及在藝發局收悉申請團體的計劃建議書後與藝發局所進行磋商（不論有否與有關申請團體訂立協議亦然）所產生的一切費用、支出及債務，並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放棄就任何申請團體的委任或委任方式，或計劃建議書或本邀請計劃書有關的甄選程序或其他事宜而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申索的權利。
- f 所有計劃建議書及與其一併提交的相關資料或文件，將由藝發局留存，留存期由本局全權酌情決定，概不退還予申請團體，而藝發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予以銷毀。

12. 遞交申請及截止日期

- 12.1 申請表格可於藝發局辦事處索取或從藝發局網頁(<http://www.hkadc.org.hk>)中下載。申請者須把計劃書和所需文件及資料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投進設於藝發局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的申請收集箱內，信封面須註明「2020-2021 文學發表媒體計劃」。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藝發局接納郵戳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以前的郵寄申請。請留意藝發局不會處理郵費不足的申請及其他資料及支付有關費用。速遞申請則以所屬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逾時或以電郵、傳真、光碟或任何其他電子模式遞交，以及未能符合《邀請計劃書》列明要求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或於上述截止日期之後所作的申請上的資料變更將不獲處理。
- 12.2 藝發局不接受申請者在截止日期後所提交的補充資料，除藝發局特別要求外。
- 12.3 藝發局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後六個星期內發出信函及/電郵，表示已收到有關申請。
- 12.4 藝發局不保證團體於資助年期屆滿後會繼續獲得「文學發表媒體資助」。
- 12.5 藝發局預計於 2020 年 1 月發出審批結果通知予所有申請團體，藝發局保留最終決定權及延遲通知的權利。
- 12.6 申請者須自行承擔其就申請引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藝發局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13. 資助條件

- 13.1 申請經批核後，所有申請團體將獲藝發局的審批結果通知。獲資助團體須簽署一份闡明資助條件及包含本《邀請計劃書》及核准計劃內容的合約。本《邀請計劃書》只概括列出合約內容的基本原則，藝發局會派發合約的樣本予成功獲資助的團體以供參考。合約將構成藝發局與獲資助團體的資助關係的獨有記錄。獲資助團體須於藝發局提供合約後一個月內簽訂合約。否則，其獲選資格將失去及無效。在藝發局與團體簽訂合約前，藝發局沒有法律責任向團體提供資助。
- 13.2 獲資助團體必須於指定日期內完成計劃，並按藝發局發出的模範表格及/或指引而擬備計劃及財政/核數報告，以及按批許的預算收支運用撥款。
- 13.3 獲資助團體同意資助的款項只用於推行合約上申明的活動。
- 13.4 獲資助的計劃如有任何更改，例如申請延期(一般以不超過原訂計劃完成日期後四年內為最後限期)、更改計劃內容、參與人員、地點、規模、預算等，應事先書面通知藝發局，以便藝發局考慮是否接受；另藝發局將定期跟進獲資助計劃各階段工作的推行及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計劃符合藝發局的資助宗旨及策略。藝發局並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作最終決定。如計劃未能配合藝發局資助宗旨及策略，或違反藝發局與獲資助團體簽定的資助合約條文，藝發局保留終止資助及索還已撥出的資助金及要求獲資助團體賠償藝發局因上述不配合或違約所招致的損失的權利。
- 13.5 當藝發局提出要求，獲資助團體須退還所有收入扣減開支後的盈餘/資助餘款，退款上限以資助總額為準。
- 13.6 獲資助團體須根據本局發出的「鳴謝香港藝術發展局指引」，在所有本計劃之出版、宣傳品、宣傳資料、印刷品及製作成品上刊登鳴謝藝發局的字句、藝發局標誌及免責聲明，並可能須按藝發局要求在該等出版及物品上刊登鳴謝個別協作機構的字句及該機構的標誌。所有有關鳴謝藝發局及其他協作機構的標誌、字句及免責聲明須先經由藝發局辦事處批准無誤方可印製。同時須按藝發局要求，確保獲其資助/支持的活動適當地鳴謝藝發局及其他指定協作機構。獲資助團體不得在未獲取藝發局辦事處的書面批准/許可或任何違反上述指引的情況下使用藝發局及有關個別協助機構的名稱、標誌及/或上述聲明及字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誤導公眾或向公眾表示其團體、本計劃之出版、其製作、宣傳、活動、印刷品及/或製成品均屬藝發局及/或有關個別協助機構或已獲藝發局或有關個別協助機構批准或認可或與其及/或本計劃有關連。
- 13.7 其他資助條件將詳列於合約及批款通知書內。

14. 簽約及分期付款方法

- 14.1 藝發局或會要求獲資助團體提交修訂計劃書及/或財政預算。
- 14.2 藝發局原則上根據以下方法每年分4期撥款(按年簽約)：

	條件	撥款比率
第一期	簽妥合約	50%
第二期	簽妥合約後第6個月	40%
第三期	完成計劃	5%

第四期	提交圓滿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	5%
-----	---------------	----

- 14.3 藝發局會考慮獲資助團體建議的其他分期撥款安排，但會保留決定實際撥款安排的酌情權。
- 14.4 獲資助港幣十萬元或以上，藝發局將委派代表核數師，在計劃完成後審核計劃收支。獲資助團體必須從藝發局委任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揀選其一。核數費用將由藝發局直接支付被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獲資助團體有責任與被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把所需資料依時直接呈交核數師，及於核數完畢後依時向藝發局呈交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

15. 更改計劃內容

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經批核的計劃履行研究及出版工作，如欲更改內容，必須立刻書面通知藝發局。原則上藝發局不同意計劃有重大更改。如獲資助團體未能完成經批核的計劃，藝發局有權追討部分或全部資助款項以及因此而招致的損失賠償。已獲資助的計劃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延期、更改計劃內容、預算等，應事先書面徵求本局同意。本局如認為有關更改有違合約精神，則保留權利更改資助金額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理。

16. 凍結政策

- 16.1 獲資助團體須按計劃建議書、合約上的細則及日期進行計劃，並有責任主動按照指定日期提交已完成計劃活動的證明、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如獲藝發局資助團體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計劃或提交計劃報告，藝發局保留追討所批款項及賠償損失的權利，獲資助團體、該團體最高負責人及計劃負責人將會被列入藝發局的凍結名單中。
- 16.2 因未能如期完成計劃/提交報告而被列入凍結名單達3次或以上的人士或團體，本局會考慮將其凍結期延長至一年。

17. 個人資料處理/查詢個人資料

- 17.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2.3.3條，藝發局將收集申請團體授權代表人/個別人士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及/或正確認出其資助。
- 17.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和結果。
- 17.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團體須按以下第17.7條以書面通知藝發局，以確保藝發局持有的個人資料屬正確。為了推廣藝術及保持透明度，申請團體須同意藝發局將獲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如團體名稱、資助金額、計劃性質及內容撮要等）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發局通訊及其他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亦可能以這些資料協助藝發局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團體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團體的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藝發局，以便藝發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 17.4 為了審批計劃申請，申請團體須同意藝發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印發給藝發局委員、顧問、審批員/藝評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任何參與評審的人士作參考之用。
- 17.5 獲資助團體將會接受由藝發局委員、審批員/藝評員或外界顧問進行評論及撰寫報告。申請團體須同意評論內容將被公開發表。
- 17.6 藝發局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團體/個別人士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藝發局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查詢個人資料

- 17.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填報本計劃申請表格的申請團體有權查詢藝發局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0樓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18. 知識產權

- 18.1 為了評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授權藝發局複印和派發申請者遞交藝發局的申請文件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申請者亦同意授權藝發局持有、處理及貯存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
- 18.2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存在屬其他人士/團體的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准許其使用及利用，以(a)讓藝發局進行本須知第 18.1 段所指的評審工作及(b)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8.3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內容，如包括複製、派發或刊登由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作品、資料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以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8.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須確保藝發局不會因收取、審閱、持有、處理或貯存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利用申請者提交送呈予藝發局的任何文件、資料、申請計劃內容而違反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或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不論屬任何性質）。申請者須就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因與申請者未能遵守本第 18 段所載的職責或要求相關或由此產生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法律責任、訴訟、要求、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而向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 18.5 藝發局支持藝術工作者/團體的自主和自立，故此就知識產權的擁有，藝發局樂意讓藝術工作者/團體自行擁有及管理，這是推動藝術發展的一個策略。因此申請者如最終獲藝發局資助，一般情況下，除非藝發局特別註明資助條件，藝術工作者/藝團所有的創作或活動有關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版權），會由獲資助者保留及擁有。獲資助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採納適當政策擁有、確保、保護、維護及推廣其創作及/或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設計或/及版權）。成功申請者須確保他們於進行活動中所提供的創作或材料、藝發局對其的使用和持有、其交付物或創作或其任何部分，均為原創作品，不會及將不會以作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屬任何性質）。成功申請者亦須確保其創作或活動並無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 18.6 獲資助者必須無條件授予藝發局一項由藝發局具單獨全面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時間行使的免版權費、免其他費用、永久不能撤回、非獨家全球及可再許可的許可，將計劃的任何及所有製作內容、計劃之出版及有關作品的材料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使用、複製、向公眾發放、上載、儲存、向公眾提供及公開播放、發表、或就所有目的以任何方式利用於任何由藝發局擁有、管理、參與、出版的網頁、年報、刊物或其他宣傳刊物、平台及媒體（不論是現有或將來開設或發明）內。若法律上不許可獲資助者授予藝發局上述的許可，獲資助者須自費（而費用不會在資助內支付）促使相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擁有人務必授予藝發局相等權利。獲資助者必須確保他們有全權和准許授予藝發局在本文所載的所有權利。

19. 防止賄賂條例

- 19.1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屬於「公共機構」，藝發局所有委員、顧問、審批員/藝評員和僱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 19.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申請團體不可向藝發局任何委員、顧問、審批員/藝評員和僱員提供利益，而該等人士亦不可索取或收受利益。請申請團體注意及遵守有關的法例。
- 19.3 任何人與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的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0. 要求覆核結果

- 20.1 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藝發局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團體就有關評審小組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覆核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屬下的覆檢委員會處理。要求覆核申請團體必須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三十個曆日內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交回藝發局。
- 20.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覆檢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計劃建議書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計劃建議書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 20.3 藝發局有權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及藝發局資源，訂立不違反現有資助準則的其他客觀標準以便評審申請。以不滿該類客觀標準為由的覆核要求將不被考慮。

21. 聲明

21.1 若以申請方式提交計劃建議書，即表示申請團體作出聲明及保證如下：

- a 申請團體已取得、細閱及明白邀請計劃書及協議及其附錄的草擬本，並確認申請團體完全明白及將會遵行邀請計劃書及有關草擬合約，並受其約束。
- b 申請團體聲明及保證，計劃建議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均已充分全面，並於所述日期提供時屬於正確無誤，如未得藝發局事前書面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 c 申請團體特此列出將會參與此項申請的所有現任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及職員（如有）。

22. 查詢

電話查詢：2820 1017 (黃小姐)

23. 藝發局保留權利

香港藝術發展局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支持此計劃邀請下收到的任何計劃建議書。藝發局亦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補充/終止此項計劃邀請，不作另行通知。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9年8月19日